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學 生 類	神學生專業輔導補助實施辦法	IIDC12

1. 總則

1.1. 制定目的

使本學院神學生於專業輔導的需要上，可按本辦法申請，獲適當之補助。

1.2. 適用範圍

本學院校本部各年級和不同科別的全修生以及現任全職傳道人之聖經碩士科、教牧碩士科路德神學與教會建造組選修生。

1.3. 管理單位（者）

學務處為本辦法之相關事項執行與諮詢單位。

2. 專業輔導補助

2.1. 實施辦法

- (1) 凡有意願接受此項服務的同學，最多可享有四個時段的專業輔導補助。
- (2) 全修生補助：每個時段學校以補助五百元為上限，同學亦需自行負擔至少二百元。（例如：輔導員每時段若收費 500 元，同學需負擔 200 元，學校補助 300 元；若每時段收費 800 元，同學需負擔 300 元，學校補助 500 元）。
- (3) 聖經碩士科、教牧碩士科路德神學與教會建造組選修生補助：每個時段學校以補助五百元為上限，同學亦需自行負擔至少該次費用之一半。（例如：輔導員每時段若收費 500 元，同學需負擔 250 元，學校補助 250 元；若每時段收費 800 元，同學需負擔 400 元，學校補助 400 元）
- (4) 學生需自學校建議的輔導機構名單中，自行預約時間並前往受輔。如同學受輔之機構或單位不在學校之建議名單內，同學需自行負擔所有費用。
- (5) 每位同學在學期間僅有一次機會，並限一學年內使用完畢。

2.2. 請款流程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學 生 類	神學生專業輔導補助實施辦法	I IDC12

- (1) 請同學先向學務處秘書領取受輔記錄表，並於每次輔導結束時，將該記錄表請輔導員及收款同工在其上簽名。
- (2) 輔導機構將於每月結束，依據實際受輔同學人數及次數，統一開具抬頭為「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之奉獻收據，並提供受輔者名細以供核對；若至宇宙光、靈糧堂、心靈家園以外的受輔中心，請同學提醒輔導機構務必開具華神抬頭的收據，始得申請補助。
- (3) 預計在每年元月第一週回收受輔表，並於上學期最後的第二週進行補助款發放；由學務處公告日期。
- (4) 待學務處秘書依據同學繳交之記錄表與財務同工核對後，一次請領所有補助金額，並請同學在公告期間內，個別向學務處秘書領款簽收。

3. 附則

3.1. 制修廢

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經『學務處』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3.2. 公告實施

本辦法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